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18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鑫泰建材厂固体废物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鑫泰建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县鑫泰建材厂固体废物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万元。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欧家镇三溪村一组。本项目为利用建筑垃圾废弃煤矸石、矿山边角料、山体滑坡矿石等进行破碎加工机制砂石的砂石加工项目，年产机制砂石10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石料生产加工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活办公区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已取得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405-511724-04-01-551282】FGQB-0367号文件对工程进行备案。项目所在区域符合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根据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

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施工现场通过加强管理，采用喷雾降尘，并对鄂式破碎机、圆锤破碎机、筛分机进行封闭，输送带加挡板，同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半密闭，运输车辆加篷布密闭运输，进场道路和厂区硬化，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场地硬化等措施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洗砂、筛分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场地冲洗用水和产品渗沥水经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部分设备进行封闭隔声；机械设备设置台基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进行降噪，

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日常应加强管理，设备定期维护、检修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五）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泥饼暂存到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定期交砖厂作为制砖原料；生活垃圾定期交由乡镇统一清运；危废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8日





抄送：大竹县自然资源局、欧家镇人民政府、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